

## 附錄二、劣化係數採用規定

(四)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申請之引擎族不適合以此替代方式來訂定該引擎族之劣化係數時，本替代方式不得適用。

壹、每一引擎族都應有個別之廢氣排放及蒸發排放劣化係數，以實際反應車輛在依照車主使用手冊正常保養及使用下，車輛在五年或八萬公里時之廢氣及蒸發排放性能。一氧化碳、非甲烷碳氫化合物、氮氧化合物是以測試值乘以或加上個別之劣化係數，蒸發排放則以測試值加上劣化係數。

貳、劣化係數依照下述方式訂定：

一、依照「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之規定，實車耐久測試之結果。

### 二、其他替代方式

(一)車輛製造者對排放污染相關零件進行老化耐久測試及

認證，依其良好的工程判斷設定劣化係數。

(二)車輛製造者基於過去使用中車輛之耐久排放數據，再依其良好之工程判斷，預估劣化係數。

(三)由替代方式設定之劣化係數乘值不得小於下列指定數值：

一氧化碳：1.2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1.3

氮氧化合物：1.1

蒸發排放：0

### 三、劣化係數訂定方式之採用：

(一)國產車由車輛製造者提出申請者：

1.直接從國外引進之引擎族，得檢附下列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1)基本引擎及排放控制系統完整引進者，檢附原廠劣化係數訂定之相關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採用原廠之劣化係數。

(2)上述之部份零件已國產化或由其它來源引進者，必須提供其零件相關技術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採用原廠之劣化係數。

(3)未提供其零件相關技術資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不同意者，應依實車耐久八萬公里之劣化係數為之。

2.直接從國外引進之引擎族，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採用原廠之劣化係數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指定劣化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採

用指定劣化係數者，於該引擎族正式量產後三個月

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至少一輛量產車執行實跑八萬公里計畫，以驗證量產車可以符合排放標準，於里程累積過程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參考實驗室測試，於完成八萬公里累積里程後，依最平方法求出之各污染物劣化係數，得以書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換原先使用之指定劣化係數。

3. 國內自行開發之引擎族，應執行實車耐久測試。

(二) 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進口汽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訂定方式者，得依照下列規定訂定劣化係數：

1. 汽油汽車製造者指定代理人進口未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引擎族，應執行實車耐久測試。
2. 進口車輛由進口商聯合組成之公會提出申請者，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1. 原廠之測試方法及耐久試驗與我國「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規定之測試方法相同，且劣化係數計算方式亦同者，得採用原廠之劣化係數。

2. 原廠之耐久試驗與我國「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規定之測試方法相同，但劣化係數計算方式不同者，檢附原廠耐久試驗各測試點之累積里程及排放污染測試資料，依照我國「汽油汽車耐久測試

#### 方法與程序」規定之計算方式計算劣化係數。

3. 劣化係數是依照美國耐久試驗規定取得者，得檢附取得合格證明國家主管機關所核可劣化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採用其劣化係數。

(三) 未取得外國政府機關核發合格證明之進口汽油汽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其訂定方式者，得依照下列規定訂定劣化係數：

1. 申請人未以車型年及引擎族為基本單元申請之汽車，採用指定劣化係數。
2. 申請人進口國外使用中汽油汽車，測試車輛自出廠日起算至進口日未超過一年者，採用指定劣化係數，超過一年者，不需以劣化係數處理。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准予該引擎族合格證明沿用時，其劣化係數得沿用前一車型年之劣化係數。